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的条款,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R×t/365=100.02×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

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core.com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时,符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均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其次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桃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84名,代表股份88,110,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4,558,024股的10.56%;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股份6,207,000股,下同)的16.2099%。其中中小股东276名,代表股份23,95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6%。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78,480,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82%。其中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14,32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名,代表股份9,6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其中中小股东270名,代表股份9,6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699,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2641%;反对2,3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368%;弃权8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9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47,3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9328%;反对2,323,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974%;弃权8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64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696,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2603%;反对2,2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016%;弃权1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43,9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9240%;反对2,292,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680%;弃权12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0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39,6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364%;反对2,08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612%;弃权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2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787,2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0.399%;反对2,080,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6839%;弃权90,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26,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0671%;反对2,4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276%;弃权9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3,7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2136%;反对2,49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3990%;弃权92,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87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32,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0527%;反对2,4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086%;弃权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375,8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2224%;反对2,49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3990%;弃权90,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786%。

本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97,4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2615%;反对2,29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004%;弃权1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45,0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9.9286%;反对2,291,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634%;弃权121,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0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33,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6432%;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2085%;弃权13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881,3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1.3323%;反对1,945,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221%;弃权130,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54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23,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7726%;反对2,8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849%;弃权2,5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70,99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7.0974%;反对2,89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0807%;弃权2,59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8219%。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殷俊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957,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882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5,37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0.1452%。

9.02 选举吴勃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964,9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890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12,60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0.175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杜宏宇、蒋瑞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0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殷俊明先生、吴勃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0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殷俊明先生、吴勃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0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殷俊明先生、吴勃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2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新增诉讼834件,累计金额43.07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073件,累计结案金额23.4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新增诉讼834件,累计金额43.07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073件,累计结案金额23.4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772件,累计金额38.10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369件,金额29.35亿

元;房地产业买卖合同纠纷249件,金额1.82亿元;其他诉讼纠纷154件,金额6.93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62件,累计金额4.97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26件,金额4.70亿元;房地产业买卖合同纠纷15件,金额0.15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1件,金额0.12亿元。

3.已结案情况
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5月9日,已结案1073件,累计结案金额23.46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